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ELLTE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七、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八、JE01010：租賃業
- 二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十一、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十二、CC01080：電子零件組製造業
- 三十三、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十四、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十五、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十六、E604010：機械安裝業

三十七、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三十八、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

三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可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元，分為貳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

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董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造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另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四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 廿五 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無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為降低董事及監察人未來所承受之經營決策風險，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如尚有餘額時，分派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其餘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廿九 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現階段採取股利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三十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 卅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四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幸助